
光大永明人寿与光大汇晨签署《“光大安心养老计划” 补充协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公司”）与北京光大汇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汇晨”）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对2018年2月8日签署的《“光大安心养老计划”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内容进行调整，于2019年5月20日签署《“光大安心养老计划”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光大汇晨为我公司主要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为我公司关联方。因补充协议对主协议在合作内容、交易价格、服务费用规模等方面作出了调整，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和光大汇晨合作推出“光大安心养老计划”服务品牌，通过“保险+养老社区”的模式合作，实现传统保险和养老服务的有效结合。客户购买我公司保险产品后，满足条件的客户可以申请入住光大汇晨的养老社区，由光大汇晨向

客户提供入住服务优享权。按照光大汇晨为我公司保险客户提供的权益，公司向其支付服务费。

双方于2019年5月20日签署补充协议，对双方合作内容、交易价格和服务费用进行补充，补充协议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同意对相关服务项目进行变更；同时，调整服务费记收比例，服务费以参与“光大安心养老计划”的保单累计保费规模的一定比例计算，标准为：参与“光大安心养老计划”的保单累计保费*千分之三。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控制的法人，光大汇晨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公司与光大汇晨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法人名称

北京光大汇晨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3. 经营范围

集中养老服务；养老机构管理；投资咨询（仅限于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经济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该企业在2016年09月21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16年09月21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集中养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注册资本

1697.5309万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605013292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我司与光大汇晨在对成本情况测算的基础上，依据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定价，不存在侵害公司或者被保险人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双方按照参与“光大安心养老计划”的保单对应的累计保费为基础计算服务费，服务费=参与“光大安心养老计划

”的保单累计保费*千分之三。

对于光大汇晨向客户提供的养老社区参观服务，按照参观人数*100元的标准向光大汇晨支付。

（二）交易结算方式

我司按自然季度与光大汇晨结算并支付服务费。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补充协议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19年3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光大汇晨签署〈“光大安心养老计划”补充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主要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已就本交易出具了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书面说明。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董事会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并经主要股东出具了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的书面说明。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此交易属于我公司正常的向保险客户提供客户服务的行为，根据对合作期间可能产生的费用测算，不会对我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止 2019 年 1 季度，我公司 2019 年度累计与光大汇晨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零。